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气体消防设施故障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68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气体消防设施系统故障、被保险人雇员或第三者在检查过程中因能力不足或疏忽所造成的气体消防设施的修复费用及气体填充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